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

## 刑事局破獲高層次詐欺，架設 LINE 創號系統勾結境外詐欺

### 機房詐騙國內高資產民眾

- 一、偵辦單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致股）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第五隊）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一分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信義分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
- 二、查獲時間：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7 月間。
- 三、查獲地點：臺北市、桃園市及臺南市等地。
- 四、查獲嫌犯：李○○(86 年次)等 16 人。
- 五、查獲贓證物：查扣虛擬貨幣資產比特幣 3.18 顆與泰達幣 7 萬 4,525 顆(折合新臺幣約 1,293 萬元)、現金新臺幣 747 萬 2,000 元、工作手機 116 支、人頭門號 SIM 卡 84 張、電腦主機 7 臺及筆電 4 臺等證物。
- 六、案情摘要：
  - (一) 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偵辦羅姓被害人遭假投資詐騙案，詐欺集團為取信被害人，透過物流公司寄送高價精品予被害人，經循線追查鎖定李姓犯嫌涉案，偵辦過程發現李嫌以合法申設公司為掩護，僱用員工利用人頭門號及手機電腦設備，大量創設 LINE 帳號售予境外詐欺機房使用，由詐欺機房於臉書等網路社群刊登投資訊息吸引被害人加入 LINE 好友及假投資群組後，以投資黃金短期高額獲利等話術，誘使被害人登入詐團架設之網路交易所網址，前期營造獲利假象及實際出金取得被害人信任投入更多資金，並透過車手佯裝幣商與被害人面交，以現金入金虛擬貨幣方式增加檢警查緝困難。
  - (二) 案經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致股黃立宇檢察官指揮偵辦，並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桃園

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陸續執行 3 波查緝行動，先於 114 年 1 月查獲李姓系統商及旗下公司員工到案，續於 114 年 4 月及 7 月間擴大追查桃園及臺南地區詐欺水房成員，共計查獲犯嫌 16 人到案，並於搜索後第一時間說服尚未發覺遭詐騙之潛在被害人報案，及時防止財損擴大。全案共查扣比特幣 3.18 顆與泰達幣 7 萬 4,525 顆(折合新臺幣約 1,293 萬元)、現金新臺幣 747 萬 2,000 元、工作手機 116 支、人頭門號 SIM 卡 84 張、電腦主機 7 臺及筆電 4 臺等贓證物，清查被害人 23 人，財損金額超過新臺幣 1 億 7,344 萬餘元，全案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解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並經檢察官向管轄法院聲請羈押李姓系統商獲准。

- (三) 刑事警察局呼籲投資需慎選合法立案管道，切勿聽信網路假冒名人或財經專家鼓吹而點選來路不明網站進行投資，所有未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之網站或 APP，且資金往來為私人金融帳戶或由理財專員到府收款均為詐騙，請民眾務必提高警覺，以免落入詐騙集團之圈套，如果有疑慮應立即撥打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進行查證。